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9 年 4 月 8 日

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新界東部發展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716CL –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 –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 (a) 把 716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將軍澳進一步發展 –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工程(第 1 階段)」；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6,890 萬元；以及
- (b) 把 716CL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問題

我們需要改善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與鄰近地區之間的連接，以支持堆填區上的康樂發展。

建議

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716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6,890 萬元，用以在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進行基礎設施工程。發展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716CL**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沿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斜坡腳及在將軍澳市中心南部興建行人路及單車徑、一條橫跨東面水道北端的行人與單車共用橋樑、一條橫跨東面水道南端的行人橋樑、一所污水泵房、環境美化及相關工程。

4. 我們建議把 **716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範圍包括下列工程 –

- (a) 沿該堆填區斜坡腳及在市中心南部興建一條長約 2 公里的行人路、一條長約 1.6 公里的單車徑及進行相關的渠務工程；
- (b) 興建一條長約 140 米的跨水道橋樑(橋上設有行人路及單車徑、橫跨東面水道北端)及長約 335 米的進路，並在橋樑西面設置一部升降機，供行人及騎單車人士使用；
- (c) 沿該堆填區斜坡腳興建一條長約 0.94 公里、闊 3 米的草面磚小徑；
- (d) 進行環境美化工程，包括在該堆填區設置園景區連步行徑；以及
- (e) 就上述第 (a)至(d)項工程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及環境監察計劃。

— 擬議工程的平面圖及截面圖載於附件 1。

5. 擬議單車徑連同連接環保大道的 L861 路(興建中)，可以在環保大道交通嚴重擠塞時，為將軍澳東南部的交通提供一條緊急輔助通道。

6. 我們計劃在 2009 年 8 月展開建造工程，在 2011 年 12 月完成工程。

理由

7.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已經修復，現正由環境保護署根據一份善後合約監督及管理，為期 30 年，至 2029 年為止。我們在 2005 年 12 月完成「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可行性研究」(下稱「將軍澳研究」)。將軍澳研究建議在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提供基礎設施，以支持足球場、步行及單車徑等康樂發展，擬議工程並包括改善該堆填區與鄰近地區－將軍澳市中心及將軍澳第 86 區發展項目之間的連接。

對財政的影響

8.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費用為 1 億 6,890 萬元 (見下文第 9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行人路及單車徑	40.7
(b) 橋樑工程	94.6
(i) 跨水道橋樑	89.5
(ii) 供行人及騎單車人士使用的升降機	5.1
(c) 草面磚小徑	3.5
(d) 環境美化工程	3.1
(e)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及環境監察計劃	2.0
(i) 一般紓減措施	1.5
(ii) 環境監察計劃	0.5
(f) 應急費用	<u>14.4</u>
	小計
	158.3 (按 2008 年 9 月 價格計算)
(g) 價格調整準備	<u>10.6</u>
	總計
	168.9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我們會根據設計及建造合約進行工程計劃，並運用路政署的內部資源，進行擬議工程的初步設計及施工階段監管工作。

9.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8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9-2010	13.7	1.03200	14.1
2010-2011	56.6	1.05264	59.6
2011-2012	62.9	1.07369	67.5
2012-2013	12.9	1.09517	14.1
2013-2014	<u>12.2</u>	<u>1.11707</u>	<u>13.6</u>
	<u>158.3</u>		<u>168.9</u>

10. 我們按政府對 2009 至 2014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我們已委託路政署就擬議工程進行設計及建造工作。由於可以清楚界定工程的大部分範圍，該署會以總價合約形式，為擬議工程招標。我們會以內部資源進行初步設計及施工階段監管工作；路政署會採用設計及建造模式，務求在設計及建造方面取得經濟效益。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1.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130 萬。

公眾諮詢

12. 我們在 2007 年 3 月 30 日及 2007 年 9 月 24 日就擬提升級別的工程諮詢西貢區議會，並在 2007 年 9 月 24 日得到該區議會對工程計劃的支持。

13. 我們在 2007 年 5 月 15 日、2007 年 12 月 18 日及 2008 年 2 月 19 日就擬建跨水道橋樑及升降機的外觀設計，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¹。該委員會在 2008 年 2 月 19 日大致上接納擬議外觀設計。

14. 我們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道路計劃。我們接獲兩份反對書，其中一份有條件撤回，另一份維持反對立場。其中一位反對者是環境保護署的承辦商，承辦將軍澳第一及二／三期堆填區的修復及善後工作。我們與反對者商議後修改計劃，進一步改善堆填區維修通道的其中一段。反對者其後撤回反對，條件是我們須按協議進行改善工程。另一位反對者是附近一個住宅發展項目的業主立案法團，反對者同時對擬議工程的噪音和視覺影響表示關注。為回應反對者的其中一項要求，我們亦修改了計劃，把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處伸延至較接近該住宅發展項目，以加強該住宅發展項目與單車徑網絡的連接。不過，反對者仍然反對該計劃。2009 年 2 月 10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後，駁回上述兩份反對書，並授權進行修訂的道路計劃。授權公告在 2009 年 2 月 27 日刊憲。

15. 我們在 2009 年 2 月 24 日以傳閱資料文件的方式，就擬議工程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建議沒有提出反對，建議可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對環境的影響

16. 這項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條例」)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2005 年 9 月，我們根據條例附表 3，完成將軍澳研究(包括 716CL 號工程計劃下的擬議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評估報告的結論是，只要在施工和設施運作階段實施建議的紓減措施，將軍澳研究的擬議發展對環境的影響可以接受。環境保護署署長在 2005 年 12 月 8 日批准該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¹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負責從美觀和視覺影響的角度，審核橋樑和其他與公路系統相關的構築物的設計。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一家學術機構、建築署、路政署、房屋署、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

17. 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我們會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內建議的紓減措施納入工程合約內，以便控制建造工程可能產生的污染，使污染程度不會超出既定標準和準則的規限。這些措施包括經常在工地灑水、設置車輪清洗設施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使用低噪音機器或設備；提供活動隔音屏障；以及採取環境保護署建議的其他程序。我們已把實施這些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所需的費用 150 萬元(按 2008 年 9 月價格計算)，納入工程計劃預算費內。

18. 擬議工程計劃的工地位於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的 250 米範圍內，屬發展前須先作諮詢的地區。堆填區沼氣危險評估已經進行，在施工和設施運作階段的整體風險分別列為「中等」和「輕微」。在施工和設施運作階段，我們會實施防範和保護措施，並進行監測。

19.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考慮擬議工程的走線和路面設計水平，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把挖掘所得的物料用作填料)，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²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成模板。

20. 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當局批核。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紓減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經核准的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21.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合共會產生大約 71 700 公噸建築廢物。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28 000 公噸(39%)惰性建築廢物，把另外 30 400 公噸(42%)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 13 300 公噸(19%)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棄置。擬議工程在公

²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4訂明。任何人士都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250 萬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³)。

對文物的影響

22. 擬議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23.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或清理土地。

背景資料

24. 我們在 2005 年 9 月把 **716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

25. 我們會運用路政署的內部資源，進行擬議工程的初步設計及施工階段監管工作。所需約 150 萬元的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7100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以進行工地勘測及工程影響研究。我們已完成擬議工程的工地勘測、工程影響研究及初步設計工作。

26. **716CL**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會在 2011 年提升級別，以配合將軍澳市中心南部的發展。

27. 工地範圍內有 498 棵樹，其中 451 棵是銀合歡，它們可自行播種而會影響原生植物的生長，所以須予砍伐。餘下的 47 棵樹，當中 30 棵會保存，2 棵須移植，15 棵須移走。須移走或移植的樹木全非珍貴樹

³ 上述估計金額，已包括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日後修護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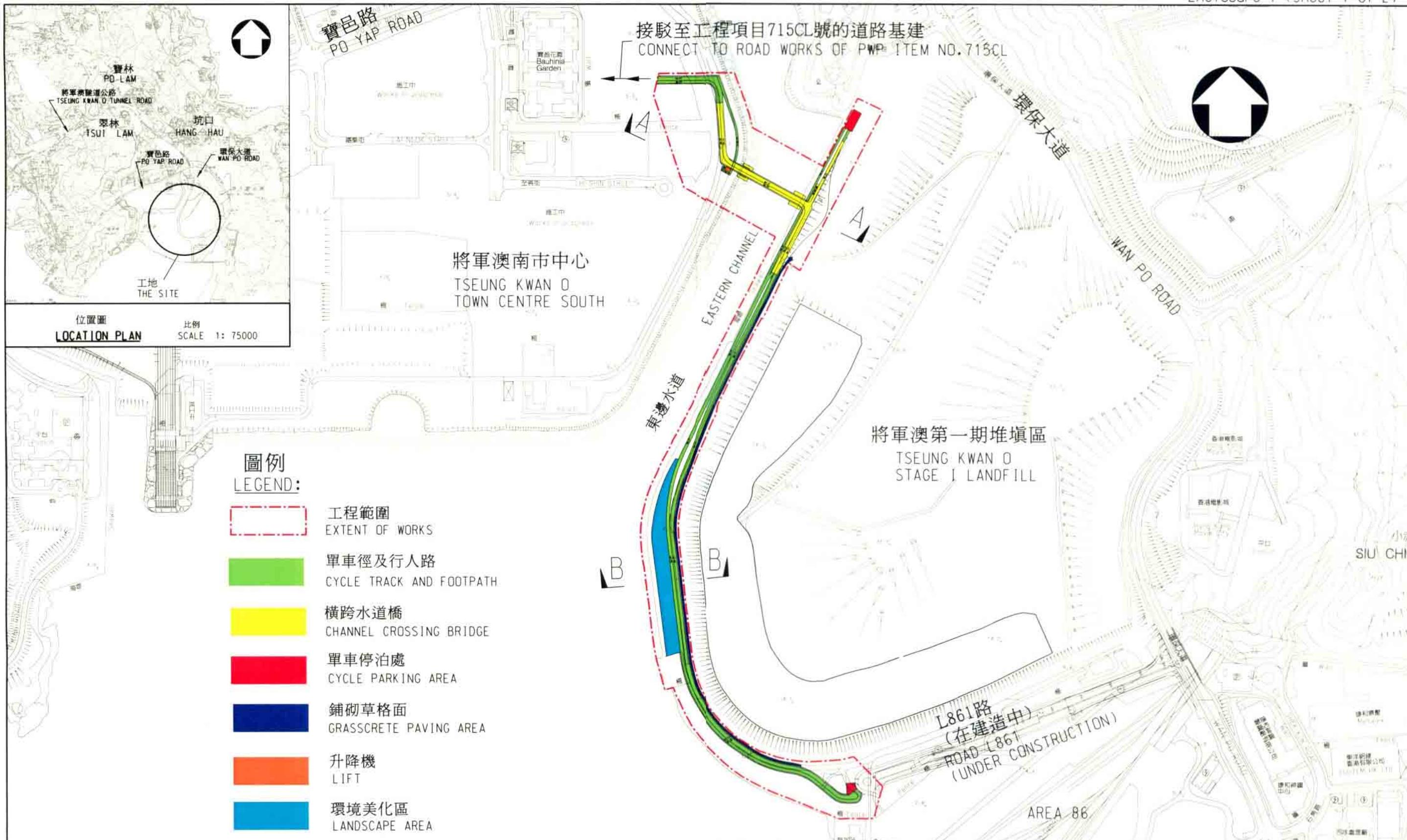
木⁴。我們會把種植樹木的建議納入工程計劃內，估計會種植 1 700 棵樹、50 000 叢灌木和闢設 4 500 平方米草地。

28.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103 個(89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14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2 572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發展局
2009 年 3 月

⁴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百年或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 1.3 米的水平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度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

P.W.S.C. SUBMISSION 2009-2010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 -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工程(第一階段) - 平面圖

TSEUNG KWAN O FURTHER DEVELOPMENT -

INFRASTRUCTURE WORKS FOR TSEUNG KWAN O STAGE I LANDFILL SITE (PHASE I)

- LAYOUT PLAN

繪圖 drawn

W K LEUNG

SIGNED

日期 date

08.01.09

項目編號 item no.

716CL

核對 checked

C C LEUNG

SIGNED

日期 date

08.01.09

比例 scale

1 : 7 500

核准 approved

C S WONG

SIGNED

日期 date

08.0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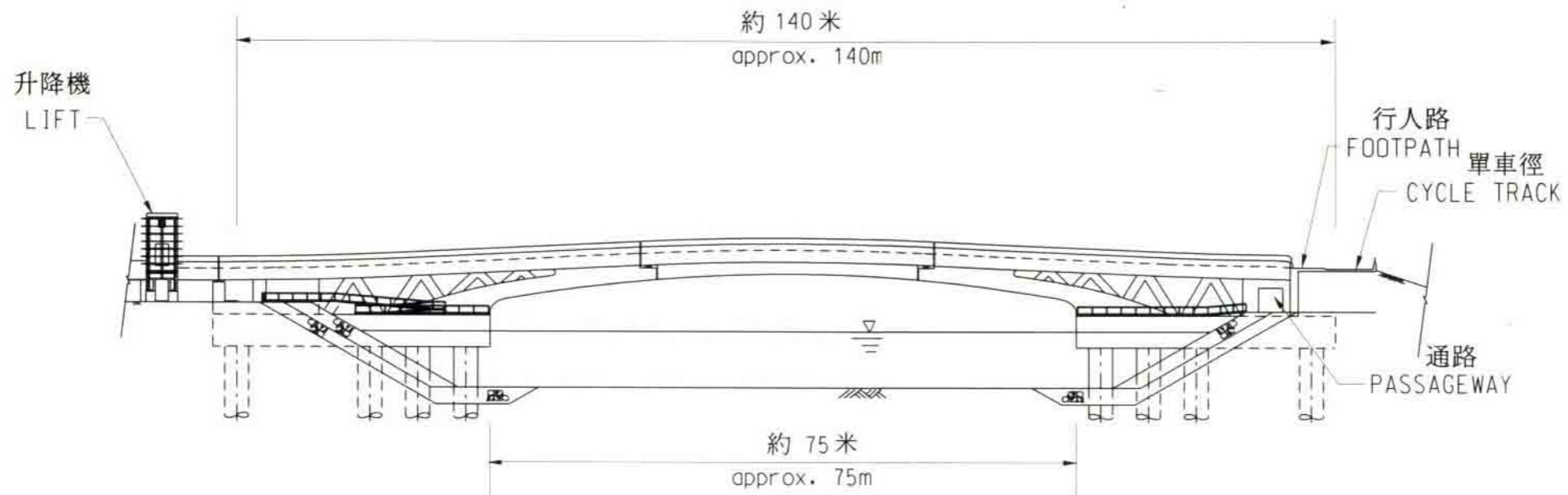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TK2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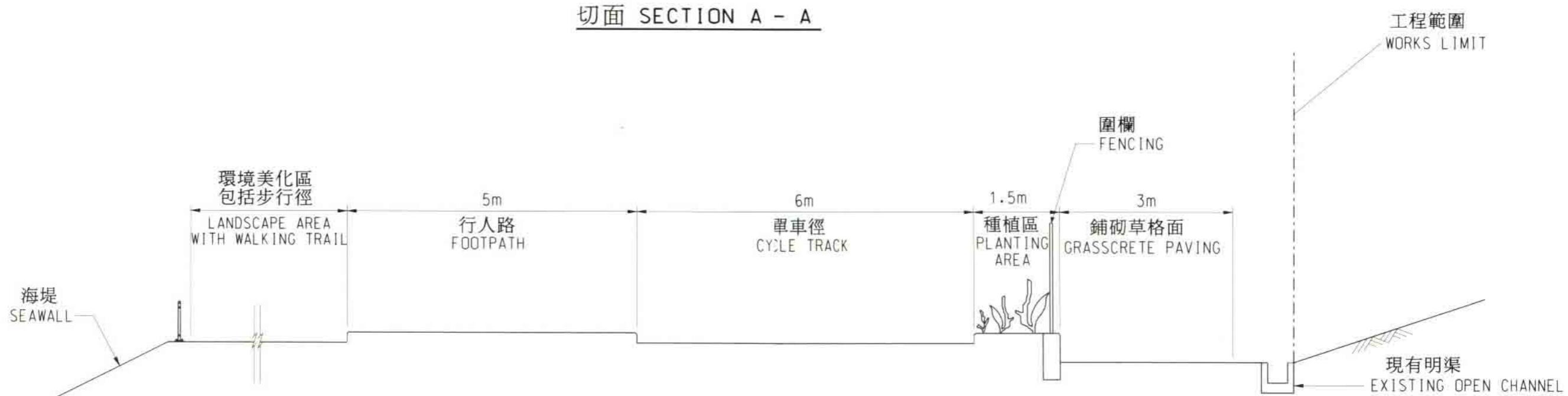
辦事處 office

新界東拓展處

NEW TERRITORIES EAST
DEVELOPMENT OFFICE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切面 SECTION A - A



切面 SECTION B - B

二〇〇九年至二〇一〇年度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 P.W.S.C. SUBMISSION 2009-2010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繪圖 drawn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項目編號 item no.	辦事處 office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 -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工程(第一階段) - 切面圖 TSEUNG KWAN O FURTHER DEVELOPMENT - INFRASTRUCTURE WORKS FOR TSEUNG KWAN O STAGE I LANDFILL SITE (PHASE I) - SECTION DIAGRAM	W K LEUNG	SIGNED	08.01.09	716CL	新界東拓展處 NEW TERRITORIES EAST DEVELOPMENT OFFICE
	C C LEUNG	SIGNED	08.01.09	NTS	
	C S WONG	SIGNED	08.01.09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TK2363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